

##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董事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公司股东会决定，由唐伦飞先生、李泉先生、方敬先生、刘兴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；由陈建瑜先生、陈蓉女士、谭劲松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，宋若冰先生、杨棉之先生、屈文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本次董事变更完成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信息如下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：唐伦飞先生（董事长）、李泉先生（副董事长）、方敬先生、刘兴华先生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陈建瑜先生、陈蓉女士、谭劲松先生。

上述董事变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就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